

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太仓百州智能注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3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5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 330 吨。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百州智能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工商更名为太仓百州智能塑业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588 号）。2025 年 6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5MA1WXGL3X2001W）。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6 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J-251545），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9 台和组装流水线 1 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厂房租赁面积有所减少，由环评中5197.7平方调整到1715.81平方，其中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160平方调整为20平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排水一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港区化工园区配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注塑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6-59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60平方；危废暂存区面积约20平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6月18日-19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港区化工园区配套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冷却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太仓百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五金配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太仓百州智能注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